

合同协议书

唐河县城區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5-26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唐河縣市政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唐河縣鴻信置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縣城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服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唐河縣城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唐河縣时代大道以南、澧水路以北、迎宾大道以东、镍都路以西区域
3. 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公开-2025-2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服务内容: 时代大道以南、澧水路以北、迎宾大道以东、镍都路以西区域内的路面、人行道砖、窨井盖、雨水篦子、花坛石、道牙石的日常养护,雨污水管网的防汛清淤等。
6. 项目承包范围: 时代大道以南、澧水路以北、迎宾大道以东、镍都路以西区域内的路面、人行道砖、窨井盖、雨水篦子、花坛石、道牙石的日常养护,雨污水管网的防汛清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总工期: 1 年。总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管理费

本合同下项目服务期内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30000.00 元(大写: 捌佰零叁万元整,下称“合同总价”)。

上述养护服务费包含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税金、工具费、车辆使用费、材料费、油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维修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其中，材料价以施工期间南阳市发布的信息价为准。

支付方式：乙方需在每月 10 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增值税发票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岳迎春。

六、维护、抢修承包人的义务与责任

6.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与发包人代表共同对合同承包范围的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需要维护的，在收到发包人下达任务单后及时进行维护，同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现场计量签证，在维护前对现场进行拍摄照片，与计量签证、结算报告一并备案。

(2) 承包人应对抢修工程必须及时组织施工力量进行抢修，发包人认定属于抢修的，采用如下任一种形式通知承包人：

(a) 书面通知(下达任务单)；

(b) 电话通知。

承包人对抢修项目应在收到通知后30分钟(或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并实施抢修，抢修的施工期限由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承包人应按确定的时间完成抢修任务。

6.2 承包人的责任

(1) 不论是维护、抢修还是新建零星工程，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承担安全防护责任。

(2) 承包人除对公共安全进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外，还应对自身的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概不负责。

(3) 承包人应对所发生的维护、抢修和零星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如在承包期内再次发生缺陷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日常工作中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准备，包括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准备发生应急抢修，项目部在收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或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

场并组织抢修,在2小时内项目部不能完成抢修任务的情况下,项目部应向公司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调动全体公司力量进行抢修,尽可能的减小和降低损失。

(5) 加强对城市道路、人行道、排水(含检查井、雨水井)、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经常性巡查,确定巡视范围和项目,每周巡视不得少于两次。巡视人员发现道路及井盖缺失等现象以及相关安全隐患等问题,要及时报告处置并。

(6) 承包人未按规定巡查或巡查中没有尽职尽责,未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造成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质量与验收

7.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如果有)要求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返工,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7.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7.3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现行市政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7.4 承包人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一套。

八、工程保修

8.1 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均为保修项目,保修期:保修一年,自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

8.2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交付。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份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MA9KQ1Y45U
地 址：唐河县文峰街道育才路 8 号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唐河县车站支行
账 号：16666901040005021